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專為台商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副所長暨策略長)、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學會郭宗銘常務理事(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

## 2015 年 1 月 第二期

### 專論/專家投稿

#### 集團內部重組適用遞延納稅門檻降低

##### 前言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取得之收益，原則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一般性稅務處理)，若交易同時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 號，以下簡稱「59 號文」)中規定的所有條件且屬於所列特定情形，轉讓方和受讓方經過備案，可以選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而暫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59 號文對企業重組特殊性稅務處理設定的要件非常嚴格，從而阻礙了特殊性稅務重組的適用性。對此，中國大陸國務院在 2014 年 3 月發佈相關文件，要求包括稅務機關在內的政府部門優化政策，推動企業兼併重組活動。為貫徹此政策要求，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4 年 12 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企業重組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09 號，以下簡稱「109 號文」)，實質性的降低了特殊性稅務處理的門檻。茲就 109 號文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得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之比例限制放寬

109 號文對 59 號文第六條第(二)、(三)項所規定的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得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之情形進行進一步規定。在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得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之適用條件中<sup>1</sup>，

<sup>1</sup> 適用上述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的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交易應同時符合五項條件。此外，在跨境交易的情況下，除了需符合該五項條件外，同時僅限於 59 號文第七條的幾種情況。更多分析與說明，請詳見資誠出版品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2014 年 1 月第 4 期，72 號公告出臺：集團內部重組適用遞延納稅之契機與挑戰。

其中一項就是要求被收購的股權或資產需符合一定比例以證明該重組交易對企業有足夠重要性。對於資產收購，收購方購買的股權應不低於被收購企業全部股權的75%；在資產收購，受讓企業收購的資產不應低於轉讓企業的全部資產的75%。

109號文降低了上述75%的門檻至50%。此項放寬對跨境重組交易亦適用。

#### 以股權或資產劃轉進行境內居民企業集團內部重組的特殊性稅務處理類型

109號文對境內居民企業集團內部重組另外規定了一種股權或資產劃轉的特殊性稅務處理類型。對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業之間，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業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業之間按帳面淨值劃轉股權或資產，凡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股權或資產劃轉後連續12個月內不改變被劃轉股權或資產原來實質性經營活動，且劃出方企業和劃入方企業均未在會計上確認損益的，可以選擇按以下規定進行特殊性稅務處理：

- 1.劃出方企業和劃入方企業均不確認所得。
- 2.劃入方企業取得被劃轉股權或資產的計稅基礎，以被劃轉股權或資產的原帳面淨值確定。
- 3.劃入方企業取得的被劃轉資產，應按其原帳面淨值計算折舊扣除。

新規定對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條件大幅度放寬，惟跨境重組交易無法適用此種稅務處理。

109號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生效日前尚未處理的企業重組適用此號文件進行稅務處理。

#### 資誠觀察

109號文放寬了集團內部重組的條件，可為集團重組交易節省大量的稅務成本。企業正在進行或未來欲從事重組交易者，得參考本規定做出相應的處理與調整。

在2014年度已經完成重組業務但未經稅務機關確認者，亦得重新審視是否因為比例要件的放寬而得以遞延納稅，並備妥相關文件與主管稅務機關諮詢。

對跨境交易而言，收購股權或資產比例由75%降低到50%，但仍然限於59號文的五項條件與第七條中的幾種跨境交易類型。至於股權或資產劃轉這種特殊性稅務處理類型則僅適用於境內重組的情況。

據瞭解，國家稅務總局將進一步修改《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4號)，我們將持續關注相關法令發展，亦建議企業應即時掌握政策的內容，以有效掌握與治理集團重組的稅負影響。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b>兩岸稅務組</b>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